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資料文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3/2007 號

灣仔區議會行動清單

項號	會議記錄段落	項目	負責人	行動/目前情況
1.	第一次特別會議 (4.12.2006) 第 35 段	其他事項 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委任 區議會通過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再連任一年，但社區建設委員會的地區團體代表，將由香港遊樂場協會取代浸會愛群服務社；而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文化團體代表，則由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取代香港藝術中心。	秘書	請議員備悉載於附件一的各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
2.	第二次特別會議 (3.1.2007)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督導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與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關係 區議會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修訂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及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區議會亦通過架構圖。	秘書	請議員參閱及備悉載於附件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修訂的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及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區議會的架構圖。
		二〇〇七年的會議日期 區議會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督導委員會二〇〇七年的會議日期。	秘書	請議員參閱及備悉載於附件三的區議會二〇〇七年會議日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七年一月

二〇〇七年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區議會屬下委員會	區議員數目	增選委員人數	備註
社區建設委員會	9	5 (余國棟、凌煥元、李傑華、 郭耀民、林錫光)	- 4位地區人士(當中1位為分區會主席) - 1名以輪流形式被委任成為委員的區內組織總幹事或代表 (1) 循道衛理中心 (2) 聖雅各福群會 (3)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4) 香港遊樂場協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9	6 (古天農、司徒薇、蒲鳳萍、 梁承謙、黃亞鏗、黎葉寶萍)	- 4位對文化及康體事務有興趣的地區人士(當中1位為分區會主席) - 1位區內文化團體代表(由香港藝術中心和灣仔文康會輪流委派*) - 1位區內體育團體代表(2007年是由南華體育會委派)
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	12	8 (李流錫、吳國雄、陳汝平、 廖強、顧明仁、葉振都、 周錦威、羅少雄)	- 8位地區人士(當中2位為分區會副主席)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10	5 (李誠權、黃文達、黃瑞華、 盧子安、陳茂強)	- 5位地區人士(當中1位為分區會副主席)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6	3 (何淑雲、鄧平、黎大偉)	- 3位地區人士(當中1位為分區會主席)

* 2007年輪候委派增選委員的機構

灣仔區議會轄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督導委員會職權範圍

(3.1.2007)

職權範圍

1. 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並審批為先導計劃增撥予地區的 500 萬元地區工程撥款及監督工程進度。
2. 負責督導及統籌地區設施的管理及有關政策，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及社區建設委員會提交的議題作出考慮、建議及確認。
3. 研究市民對社區設施的需要，提升服務質素，以確保設施更貼近市民及社區的需要。
4. 訂定全年的工作方向及目標大綱。
5.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報告。

部門代表：

<u>部門</u>	<u>職位</u>
(a)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b)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c)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灣仔區議會屬下
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

(經修訂)

3.1.2007

職權範圍

- (a) 就規劃、交通及環保政策、計劃及進展提供意見，以切合區內需求。
- (b) 就區內進行的工務工程及發展計劃土地用途等事宜，提供意見。
- (c) 研究交通問題及評估區內交通設施是否足夠，並提出改善建議。
- (d) 推廣及統籌環保、綠化社區及交通安全的活動，以提高區內人士的環保及交通安全意識。
- (e) 負責各項活動的撥款事宜及監察其進度。
- (f) 訂定每年的工作方向及目標大綱。
- (g)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報告。

部門代表：

<u>部 門</u>	<u>職 位</u>
(a)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b)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c)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灣仔及跑馬地)
(d) 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灣仔區高級工程師
(e) 規劃署	高級規劃師
(f) 運輸署	灣仔高級運輸主任
(g) 運輸署	灣仔交通工程師
(h) 香港警務處	灣仔區行動主任
(i) 環境保護署	灣仔區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j)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經修訂)
3.1.2007

職權範圍

- (a) 負責執行公園及休憩用地的管理及推廣工作；就康文署所提出有關管理該等設施的運作和維修的建議，作出考慮、提出意見並予以通過；就與管理相關的議題，向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督導委員會作出討論建議。
- (b) 就社會福利、教育及民政事務政策、計劃及進展提供意見，以切合區內需求。
- (c) 關注區內的社會問題及區內人士的不同需要，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有關問題，並策劃及統籌有關活動。
- (d) 鼓勵區內人士參與及支持政府及地區團體所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培養他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 (e) 就在區內推行的社區建設計劃提出建議，並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及監察其進度。
- (f) 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並向區議會提出建議。
- (g) 訂定每年的工作方向及目標大綱。
- (h)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報告。

部門代表：

<u>部 門</u>	<u>職 位</u>
(a)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b)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c) 教育署	灣仔區教育主任
(d) 廉政公署	東港島副廉政主任
(e) 香港警務處	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f) 社會福利署	東區 / 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h) 衛生署	高級醫生

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經修訂)
3.1.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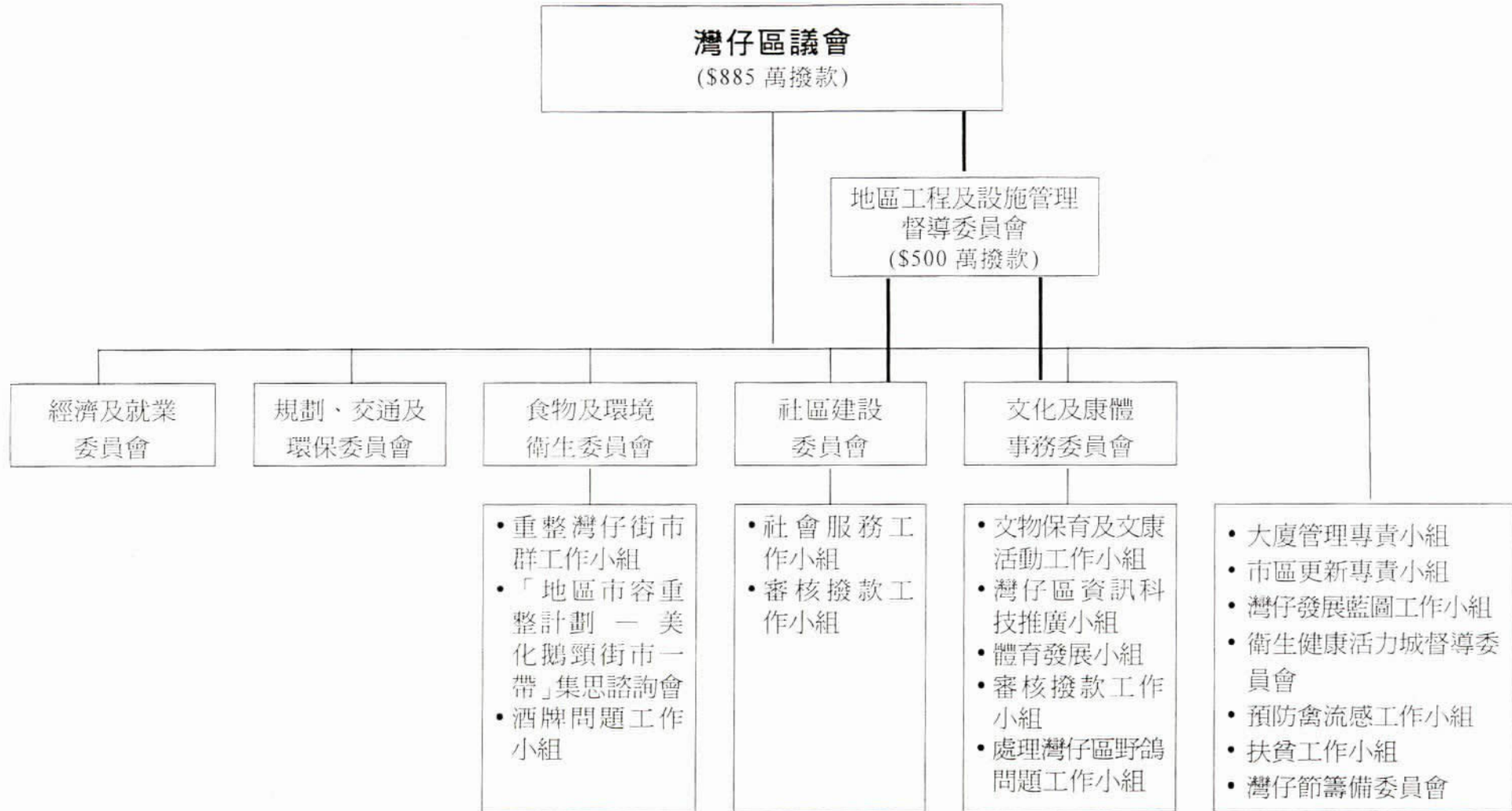
職權範圍

- (a) 就文化、康體及促進旅遊政策、計劃及其進展，提供意見。
- (b) 負責執行文化康體設施及社區會堂的管理及推廣工作，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就民政署及康文署所提出有關管理該等設施的運作和維修的建議，作出考慮、提出意見並予以通過；就管理相關的議題，向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督導委員會作出討論建議。
- (c) 關注區內的文化、康樂體育及促進旅遊事務，關注區內人士的不同需要，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問題，並策劃及統籌有關計劃和活動。
- (d) 就地區團體及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文化、康樂、體育、藝術及節日慶祝等活動提出意見，並就如何妥善協調該等活動提出建議。
- (e) 推動區內人士參與本區的文化、康樂、體育、藝術及節日慶祝等活動，以培養社區精神，提升參與機會和促進社區團結。
- (f) 檢討撥款準則，並審批向委員會提交的有關撥款申請及監察其進度。
- (g) 訂定每年的工作方向及目標大綱。
- (h)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報告。

部門代表：

- (a)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建議的新灣仔區議會的架構圖
(3.1.2007)



二〇〇七年會議日期

灣仔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

	(第二十次)	(第二十一次)	(第二十二次)	(第二十三次)	(第二十四次)	(第二十五次)
灣仔區議會	1月16日 (星期二)	3月20日 (星期二)	5月15日 (星期二)	7月17日 (星期二)	9月18日 (星期二)	11月20日 (星期二)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一次)	(第二十二次)	(第二十三次)	(第二十四次)
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	1月23日 (星期二)	3月27日 (星期二)	5月22日 (星期二)	7月24日 (星期二)	9月25日 (星期二)	11月27日 (星期二)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1月30日 (星期二)	4月3日 (星期二)	5月29日 (星期二)	7月26日* [@] (星期四)	10月2日 (星期二)	12月4日 (星期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2月6日 (星期二)	4月12日* (星期四)	6月5日 (星期二)	9月4日 (星期二)	10月9日 (星期二)	12月11日 (星期二)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2月13日 (星期二)	4月17日 (星期二)	6月12日 (星期二)	9月6日* (星期四)	10月16日 (星期二)	12月18日 (星期二)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2月27日 (星期二)	4月24日 (星期二)	6月26日 (星期二)	9月11日 (星期二)	10月23日 (星期二)	12月20日* (星期四)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督導委員會	1月3日 [^] (星期三)	3月6日 (星期二)	5月8日 (星期二)	7月3日 (星期二)	9月4日# (星期二)	10月9日# (星期二)

備註：區議會會議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委員會會議時間：下午四時正

* 請注意會議在星期四舉行

[^] 請注意會議在星期三舉行

請注意會議在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

@ 由於八月份為休會期，故會議須於星期四舉行。